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277,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277,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4,156	99.9953	2,501	0.0040	401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4,156	99.9953	2,501	0.0040	401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4,156	99.9953	2,501	0.0040	401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3,156	99.9937	2,501	0.0040	1,401	0.002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69,156	99.9873	5,501	0.0088	2,401	0.0039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42,613	99.9291	5,501	0.0493	2,401	0.0216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62,828	99.9771	11,829	0.0189	2,401	0.004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0,375	99.9832	4,282	0.0068	2,401	0.004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72,156	99.9921	2,501	0.0040	2,401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103,038	99.9738	2,501	0.0225	401	0.003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103,038	99.9738	2,501	0.0225	401	0.0037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02,038	99.9648	2,501	0.0225	1,401	0.0127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98,038	99.9288	5,501	0.0495	2,401	0.0217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91,710	99.8718	11,829	0.1065	2,401	0.0217
8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1,099,257	99.9398	4,282	0.0385	2,401	0.0217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101,038	99.9558	2,501	0.0225	2,401	0.02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7、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6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汇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振国、郭晓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4%;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上述股份来源为国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16,8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11日期间,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5,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11,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2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782,254股
持股比例	1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0,782,254股

此外,国资公司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5日
减持数量	4,816,8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05,615股 大宗交易减持:3,211,231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50-36.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7,530,897.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5,965,408股
当前持股比例	9.94%

此外,因发行可交换债券需要,国资公司需将股票质押形式变更为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因此国资公司已将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500,000股解除质押,并通过“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减持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000782188289J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1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6,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国资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9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111,490股变动至24,465,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89%减少至15.2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1.1490	11.59	1,596.5408	9.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4/16-2026/05/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50.0000	5.29	850.0000	5.29		
合计	2,711.1490	16.89	2,446.5408	15.24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资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33=100.84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O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4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4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为237.9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伸祥”)、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上述公司均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买断式票据直贴、柜台纸票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国内卖方保理、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网络供应链金融等。具体授信业务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为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述7家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和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权额度内相关的内容、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上海恒伸祥	100.00	80.90	29,000.00	33,000.00	11.47	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廊坊全京申	100.00	83.24	15,000.00	29,000.00	10.08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郑州君润	100.00	64.46	26,000.00	37,000.00	12.86	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宁德振德	100.00	66.22	13,000.00	13,000.00	4.62		否	否
合计:				83,000.00	112,000.00	38.92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郑州君润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10100MA40C01C9F
法人	宁德振德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902MA31P9N82R
法人	上海恒伸祥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10000MA1H2LMR9M
法人	廊坊全京申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31001MABYQUUN0G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郑州君润	146,209.13	94,240.88	51,968.25	11,327.94	2,098.20	160,844.26	110,946.62	49,897.73	44,942.47	10,315.09
宁德振德	61,746.62	40,888.10	20,857.53	2,479.96	-330.47	58,676.99	37,491.06	21,185.94	12,044.69	-1,749.17
上海恒伸祥	59,911.71	48,522.36	11,389.34	9,971.35	364.50	61,770.37	50,748.96	11,021.51	38,154.34	2,117.46
廊坊全京申	93,926.47	78,187.70	15,747.77	15,166.45	1,562.20	95,304.21	81,120.66	14,183.54	65,989.88	5,975.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伸祥、廊坊全京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总金额:17,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中的上海恒伸祥、廊坊全京申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1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42%。包括本次新增尚在存续期的担保金额83,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9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后,点击“网上说明会”参与交流;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如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概述

2026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未行权数量为240,200份,激励对象在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未行权数量为240,2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240,2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1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中通客车 证券简称:000957 公告编号:2026-03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公开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二、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问题征集:

为了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7: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ongtong0957@zhongtong.com,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